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主服務協議及  
品牌特許權協議**

茲提述(i)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公告；(ii)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及(iii)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並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現有年度上限的屆滿日期)後繼續進行，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相關經更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MAN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87%，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更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公告；(ii)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及(iii)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並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現有年度上限的屆滿日期)後繼續進行，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相關經更新年度上限。

## 1. 主服務協議

### (A) 向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

#### (i) 協議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AN訂立主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向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服務包括(i)當MAN集團的客戶於大中華區有用工需要時，本集團向MAN集團提供以項目為基準的靈活用工服務，使其能夠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及(ii)起用一名管理人員，其於大中華區負責項目實施，並在該地區服務MAN集團。主服務協議的範圍亦涵蓋MAN集團提供的靈活用工服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1(B)。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重續主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多三年。主服務協議期限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進行，故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議決，通過本公司與MAN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協議，再重續主服務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更新年度上限多三年，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主服務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將維持不變。

#### (i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靈活用工服務向MAN集團收取的過往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4,008	2,205	2,761

(iii) 定價政策、經更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本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應收取的服務費而言，本集團已採納與過往期間相同的定價政策：

- (a) 各具體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個別情況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磋商；
- (b) 本集團於各具體交易項下應收取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參考類似服務涉及的成本及當時市價等因素。本集團的成本加成百分比一般介乎5%至21%；及
- (c) MAN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將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該等費用。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收MAN集團的服務費的預期年度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8,054	8,054	8,054

經更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MAN集團之間有關靈活用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與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有關的預期通脹；
- (c) 業內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及
- (d)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MAN集團就現有及進行中項目產生的服務以及指定相關管理人員為MAN集團提供服務的估計需求。

## (B) MAN集團提供的靈活用工服務

### (i) 協議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AN訂立主服務協議，據此，MAN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本集團的若干客戶在MAN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靈活用工服務需求時，本集團接受MAN集團以項目為基準的靈活用工服務，而MAN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使我們能夠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重續主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多三年。主服務協議期限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進行，故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議決，通過本公司與MAN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協議，再重續主服務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更新年度上限多三年，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主服務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將維持不變。

### (i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MAN集團所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應付MAN集團的過往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835	12,771	16,680

(iii) 定價政策、經更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有關本集團就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應付的服務費而言，本集團已採納與過往期間相同的定價政策：

- (a) 各具體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個別情況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磋商；
- (b) MAN集團於各具體交易項下應收取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參考類似服務涉及的成本及當時市價等因素。本集團的成本加成百分比一般介乎5%至15%；及
- (c) 本集團應付MAN集團的服務費將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應付獨立第三方的該等費用。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MAN集團的服務費的預期年度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40,171	41,000	41,000

經更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MAN集團之間有關MAN集團所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現有、持續及未來項目所產生靈活用工服務的未來需求增加及服務範圍擴大；
- (c) 與MAN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有關的預期通脹；
- (d) 全球經濟自2019冠狀病毒病復甦出現反彈的現行市況；

- (e) 業內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及
- (f) 外匯匯率波動因素的額外5%緩衝。

### **(C) 重續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重續主服務協議與本集團持續努力增加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所得營收來源的舉措相符，並預期本集團為全球大型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將進一步提升，使本集團能夠開拓更多未來商機，為大中華區的本地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訂立的條款及經更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品牌特許權協議**

### **(i) 協議背景及主要條款**

MAN(作為特許權持有人)、Manpower HK(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權獲授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品牌特許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協議修訂及重訂)，據此，MAN向本集團授予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就在大中華區內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而使用若干商標及專利產品，只要MAN仍是持有Manpower HK或本公司各自己發行股份至少0.1%的股東，則協議的期限為永續。Manpower HK有權在大中華區內將使用特許商標及專利產品的權利分授予本集團不時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品牌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公告披露。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持續進行，故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三個年度批准品牌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更新年度上限。

(i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授權經營安排向MAN支付的過往專利權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9,457	9,304	6,900

(iii) 定價政策、經更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使用特許商標及專利產品本集團應付的專利權費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與過往期間相同的定價政策：

- (a) 本集團應付的專利權費用將繼續按照(i)本集團毛利率較高的業務線(主要為獵頭業務)所貢獻營收；及(ii)本集團毛利率較低的業務線(主要為靈活用工業務)所貢獻毛利各自的1.5%收取；及
- (b) 將予支付的專利權費用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釐定。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品牌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MAN的專利權費用的預期年度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37,486	37,486	37,486

經更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MAN之間有關授權經營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使用特許商標及專利產品的業務線所產生的估計營收及毛利；
- (c) 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已開展項目的業績；及
- (d) 藉本集團增加人力投資及計劃業務擴展所提升的業務能力。

*(iv) 繼續訂立品牌特許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特許商標及專利產品一直是本集團品牌及形象推廣的重要方式，該等商標亦是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外部推廣及營銷活動的關鍵標誌。持續使用特許商標及專利產品可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有助確保本集團品牌及形象的持續性，從而確保業務的長期發展及持續性以及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年度上限及品牌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MAN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87%，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更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重續主服務協議及經更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確保不會超過持續關連交易項下設定的經更新年度上限：

- (i) 董事會將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工作，當中涵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查及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的成效評估。此外，本公司將委聘外部顧問，專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可能相關的潛在重大風險，並會編製內部監控報告，供董事會審閱及考慮；
- (ii) 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負責定期監察、收集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付款安排及具體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iii) 為確保MAN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者，本集團會於考慮本集團客戶所在司法權區對靈活用工服務的需求、靈活用工服務的類型及本集團客戶的特定項目範圍後，比較其他可用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市價。此外，於根據主服務協議與MAN集團進行任何具體交易前，MAN集團於有關國家的業務主管將向本集團建議價格，有關價格不會高於MAN集團就相若服務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者；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定價政策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更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區從事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MAN為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星州法律組成及存續的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MAN)。MAN集團主要於世界各地(大中華區以外)從事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本集團於(i)向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主服務協議及(ii)品牌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特許權協議」	指	MAN(作為特許權持有人)、Manpower HK(作為特許權獲授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協議修訂及重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協議進一步修訂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再修訂),內容有關MAN向本集團授予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就在大中華區內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而使用若干商標及專利產品,只要MAN仍是持有Manpower HK或本公司各自己發行股份至少0.1%的股東,則協議的期限為永續,可能經不時修訂、重訂及/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i)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公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服務協議及(ii)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品牌特許權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期最高年度價值
「大中華區」	指	地理位置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	指	ManpowerGroup Inc.，於美國威斯康星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MA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MAN集團」	指	MAN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Manpower HK」	指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N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向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及(ii)MAN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協議所修訂)，可能經不時修訂、重訂及/或補充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年度上限」	指	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年度最高金額或(按文義所指)任何該等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及張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